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2號

原告 陳冠翌（住詳卷）

被告 何建億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元明

法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